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2〕12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鹿寨至钦州港(横县至钦州港段)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受我站委托，2021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在钦州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鹿寨-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2-063178）进行了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报告书经广西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于2022年4月22

日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2年4月24日



鹿寨至钦州港（横县至钦州港段） 水土保持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鹿寨-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位于南宁市横州市、钦州市灵山县和钦南区境内，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路线含主线及连接线两部分，项目主线起点位于横州市云表镇红阳村东北的 G80 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终点位于钦南区犀牛脚镇西坑村北的 G242，以连接线顺接至鹿耳环大桥附近的滨海一级公路，主线全长 160.899 公里，鹿耳环连接线路线全长 5.153 公里。项目由路基工程、桥涵工程、互通工程、附属工程组成，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33 处、取土场 6 处、弃渣场 18 处、表土堆放场 35 处及施工便道 239.85 公里。工程总占地 1736.0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400.42 公顷，临时占地 335.62 公顷。工程总挖方 4505.04 万立方米，总填方 4104.04 万立方米，借方 208.06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 78.76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530.30 万立方米。拆迁及专项设施改建由建设单位一次性货币补偿，当地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工程投资估算总金额 208.3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27.12 亿元。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开工，2026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为 48 个月。本方案报告书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项目所在南宁市横州市和钦州市灵山县属于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线路穿越横州市云表镇大良村龙殿村水源地、云表镇周璞村石牛垌水源地、横县马岭镇新塘村水源地二级保护

区、钦州市灵山县那隆镇芳塘、高隆村人饮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灵山县那隆镇上江村（清江）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六湖村人饮工程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共 6 处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均已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路线穿越的函。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

受我站委托，2021 年 12 月 1 日，广西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在钦州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南宁市水利局、钦州市水利局、横州市水利局、钦南区水利局、灵山县水利局、建设单位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2021 年 11 月 30 日，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认为基本同意通过评审。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广西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提交我站。

经我站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36.04 公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基本同意取土场选址，项目共设置取土场 6 处，选址合理，位置明确，取土方案可行；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项目共设置弃渣场 18 处，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

在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弃渣场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弃渣场防护设计，确保安全，不造成危害。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41.06 万吨，其中可能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37.75 万吨。路基工程、互通工程区、弃渣场、取土场和表土堆放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涵工程防治区、互通工程防治区、沿线设施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

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取土场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和表土堆放场防治区九个水土流失防治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区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等级标准。

路基工程区：施工时先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附近的表土堆放场后期用于绿化覆土；土方工程结束后对路基两侧修筑截排水沟、急流槽，并布置排水沟顺接工程顺接至现状水系，排水沟永临结合，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沙池；挖方边坡先布设坡顶截水沟，成型后布设平台排水沟和急流槽，并实施植草护坡、骨架植草护坡等坡面防护措施；高填方坡脚处设装土编织袋临时拦挡，坡面上布设临时纵向排水沟，边坡成型后坡面平台修排水沟、急流槽，坡脚修边沟，回覆表土后采取喷播植草或拱形骨架护坡；施工期路基边坡在雨季布设密目网临时苫盖；施工结束后，回覆表土，路基两侧及中央分隔带进行综合绿化。

桥涵工程区：施工时先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表土堆放场，后期用于绿化覆土；桥梁桩基施工时，在基坑边布设临时钻渣沉淀池；施工过程中在桥梁基础施工面周边开挖临时排水沟并配套临时沉沙池；桥梁锥体坡体填筑前下部设置装土编织袋临时拦挡；对于桥台边坡坡面，雨季采用密目网临时苫盖；施工结束后，对桥下可绿化区域进行撒播植草防护。

互通工程区：施工时先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场内一角并采

取装土编织袋临时拦挡及临时撒播草籽防护。施工过程中按照永临结合的方式布设截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沉沙池；边坡采用密目网临时苫盖，坡脚采取装土编织袋临时拦挡；路基两侧设截排水沟，边坡采取植草、拱形骨架等方式护坡。施工结束后，在绿化区回覆表土后进行综合绿化。

沿线设施防治区：施工前期先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场内一角并采取装土编织袋临时拦挡及临时撒播草籽防护；场地内布设临时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沙池；填方较高时采用装土编织袋临时拦挡；施工期边坡在雨季布设密目网临时苫盖；边坡成型后回覆表土，采取植草防护或骨架植草护坡进行边坡防护；施工结束后，绿化区域土地整治后回覆表土，进行综合绿化。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施工时先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场内一角并采取装土编织袋临时拦挡及临时撒播草籽防护；施工期间对场地内料场进行密目网临时苫盖；施工场区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沙池；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后进行植被恢复或复耕。

施工便道防治区：施工时先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附近表土堆放场后期用于绿化覆土；边坡上游汇水较大时路面内侧开挖土质临时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沙池；便道填方侧采用装土编织袋临时拦挡，边坡采用直播种草临时防护；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后进行绿化恢复。

取土场防治区：取土前期先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场内并采

取装土编织袋临时拦挡及直播种草防护；在取土场周边开挖临时排水沟，出口处设临时沉沙池；取土完成后，进行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后进行植被恢复。

弃渣场防治区：堆渣时先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场内上部，并采取装土编织袋拦挡和临时撒播草籽覆盖防护；堆渣前修筑浆砌石挡渣墙，同时修建浆砌石截排水沟、急流槽、沉沙池；边坡成型后进行土地整治并回覆表土，采取灌草混播防护；堆渣完成后渣场顶面土地整治并回覆表土，乔灌草结合绿化或复耕。

表土堆放场防治区：临时堆土采取装土编织袋临时拦挡；为防止周边汇水对临时堆土造成冲刷，在表土堆放场周边修筑临时土质排水沟疏导雨水，下游出水口设土质沉沙池；堆土后直播种草覆盖；施工后期表土运走后进行土地平整、乔灌草结合绿化或复耕。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63773.00 万元（主体已有投资 154090.8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9682.1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909.644 万元（其中横州市 445.841 万元，灵山县 813.857 万元，钦南区 649.946 万元）。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